

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陕西咸交易发〔2026〕2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相关服务收费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为进一步规范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收费行为，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现就交易平台服务收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交易收费的补充说明

1. 自2026年2月1日起进入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项目现场开评标工作的建设工程项目、国有企业采购项目及前期物业项目应按标准及时缴纳交易服务费。

2. 国企采购项目及前期物业项目流标、废标或因故终止的，不予退费，项目再次进场不再重新收取费用。确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在未组织现场开评标工作之前终止采购的，

需提供明确依据，准予退费。

禁止招标/采购单位以流标、废标为理由，开展场外交易，国家或行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前期物业项目按照《关于明确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服务收费的通知》（陕西咸交易发〔2026〕1号）文件中国企采购标准“无预算总价”项目收费。

二、委托收费单位信息变更

原授权委托收费单位“西安沣东忆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陕西西咸廉创公共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自2026年4月14日起缴费账户信息变更为：

账户名称：陕西西咸廉创公共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缴费账号：806140001421010242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行

缴费咨询电话：029-33585723

联系人：曹工

财务咨询电话：029-33585725

联系人：杨工

邮箱：xxxqggzyjf@163.com

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4月14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4月14日印发